东方投行

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方投行作为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 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
1	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,不再适	是
	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	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不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美云、时庆因未执行(2020)冀 1002 民初194号判决,执行案号为(2020)冀 1002 执 1002 号,被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洪美云、时庆因未执行(2020)京 0116 民初 2610号《民事调解书》,执行案号为(2020)京 0116 执 2228号、(2020)京 0116 执 2609号,被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规定,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此,时庆不再适合担任 ST 速原的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职务,洪美云不再适合担任 ST 速原的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代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督促 ST 速原及相关人员采取措施,尽快消除相关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不再适合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,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公司选聘合适人选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股东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 公司章程,充分行使股东权利,充分关注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2020) 京 0116 执 2609 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- (2020) 京 0116 执 2228 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
- (2020) 冀 1002 民初 194号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- (2020) 冀 1002 执 1002 号之二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东方投行 2021年7月2日